

建
長

稿 府 政 省 北 湖

文 來

有建 2351

代電

鄂內

別 類

件 附

事

由

秘書長

准經部資源委員會永樂等管理處四川小度代電為查禁水服
休砂偷運資部等由電仰嚴厲緝防由
不准電為查禁水服休砂偷運資部等由電仰嚴厲緝防由

主 席

代三才

廳 長

三才

辦科技股技科祕
事
員員士長正長書

咸延

中 華 民 國
年 九 十 二
月 三 月 七 日
時 到 廳
時 擬 稿
時 送 核
時 判 行
時 繕 寫
時 校 對
時 封 發

民國廿
三月

代電

宜昌江陵襄陽巴東縣政府：業准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示：
成豐恩施來風空恩

管理局四川分處廿九年二月十九日永渝統字第五六號代電

開：據報：宜昌建示：核為請：等由：到府：除：電外：合：再：電

仰：屬：屬：端：所：力：要：施：處。〇。〇。**（鈐）**省建三印二

代電

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示：管：理：處：四川：分：處：三：九

年：有：十九：日：永：渝：統：字：第：五：六：號：代：電：請：委：陳：通：鈐

分：電：石：縣：政：府：鈐：局：處：查：一：端：外：相：不：電：復：查：以：為：前！

施：湖：北：省：政：府：**（鈐）**省：建：三：印：二

校對章子通

湖 北 省 政 府

建寧廳

第二種

四川永業管理分處
禁水銀砒砂汞放

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六日

收

1361 74

附

1936年(星期六) 時
 省建字第 2351 號

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永業管理處四川分處

代電

恩施代主席嚴賜鑒據報川黔湘水銀硃砂間道出襄陽資敵查無資
源委員會永鑛運輸護照者應照走私沒收懲處懇飭宜沙襄陽咸豐
施^鶴額來鳳恩宣等縣府軍警嚴緝示覆為禱資源委員會永業管理處
四川分處兼處長史維新叩渝皓印

永渝提卓

號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發